**体育教学部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体育教学部各项工作，全面反映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等方面的成果与典型经验，进一步提升体育教学部的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宣传内容，主要涉及体育教学部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工作举措、主要教学科研成果、竞赛成绩、群众体育与学生活动、主要会议、典型发展经验与模式、社会荣誉、对外交流，以及对提升单位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宣传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体育教学部各教研室及相关部门。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四条 体育教学部新闻宣传实行领导责任制。体育教学部党委书记是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监督落实；单位题材特别重大、影响特别深远的新闻宣传稿件，由部党委书记和主任联合把关。

第五条 体育教学部党委副书记是新闻宣传工作的协管领导，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规划的具体实施与落实；体育教学部副主任、各党支部书记与相关科室负责人是分管部门的新闻宣传第一责任人，负责相应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工作。部办公室是新闻宣传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新闻宣传稿件的编辑上传、统计与公示、通讯员队伍的管理、培训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体育教学部新闻宣传工作鼓励全员参与，各教研室、各部门有责任、有义务第一时间上报各自工作范畴的新闻宣传稿件。各科室负责人加强各自工作领域新闻宣传稿件的组织与把关工作。

第七条 新闻宣传工作计入各教研室及相关部门年终考核。

**第三章 工作时限**

第八条 为确保体育教学部新闻宣传的时效性，新闻宣传稿件的撰写、审核、编辑与上传工作时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2小时。

第九条 各部门应在新闻事件结束后8小时内完成相应稿件的撰写与审核。新闻撰写完成后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部主管领导进行审核把关，确认无误后报部办公室。办公室应在4小时内完成新闻稿件的编辑和上传工作。

第十条 涉及部内题材重大、审核把关环节更为复杂的，以及综述性、综合性等题材报道，可不受上述时限约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体育教学部新闻宣传工作实行通讯员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尽快确定本部门新闻宣传通讯员（2-3名），并将名单上报部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通讯员负责本部门新闻宣传稿件的撰写、新闻图片的收集与挑选，以及新闻宣传稿件的上报工作。各部门应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三条 体育教学部将定期对新闻宣传通讯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与工作研讨，以强化其新闻宣传意识和新闻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体育教学部将根据新闻宣传通讯员的稿件质量与数量，视情况不同给予一定的酬劳奖励。

第十五条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考核，以季度为单位，对各部门的新闻宣传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和公示，工作表现突出的，将在年度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体育教学部开设新闻宣传奖项，根据年终工作总体考核的结果，评选出新闻宣传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作品，给予表彰及物质奖励，并在单位范围内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对新闻宣传工作不支持、不积极，不能完成宣传工作目标的部门和通讯员，将视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十八条 体育教学部将加大与校内外其他宣传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不断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和通讯员队伍的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加强新闻宣传保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个人在进行宣传报道时应履行保密责任，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定不清的信息，应交送学校保密委员会或者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体育教学部

 2021年10月12日